

簡章修改前後對照表

附件三

修改頁數	修改前	修改後
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招生簡章 p. 4 柒、錄取：	五、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後，甄試錄取生放棄甄試錄取生資格之缺額及不足額錄取之剩餘名額，併入本校 115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名額內招足。	五、於 7 月下旬辦理驗證，逾期未繳交新生入學規定的學歷證件資料；或未辦理註冊繳費或學貸銀行對保手續者，得取消入學資格，其所餘缺額，得由一般入學招生同系所、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115 學年度碩士班(一般生)招生簡章 p. 5 陸、錄取	四、若本學年度招生報到生未依規定辦理註冊、入學手續，致取消錄取資格，其缺額得由本招生考試同系(組)之備取生依序辦理遞補。	四、本校碩士甄試招生缺額將公告後併入本項招生名額內，且若碩士班甄試報到遞補後有同分增額之情形，其增加之名額亦會由本項招生名額中扣除。